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国家标准名: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v2/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23000>

事项版本: 14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事项名称短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5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tysb.zjwsbs.gov.cn:7001/ApprAppointment/#/businessType?areaSeq=192&itemCo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23000
实施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3000120172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20172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4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植物检疫证书	批文	植物检疫证书.docx	植物检疫证书.png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	无	无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受理条件

1、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2、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颜小莉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陈秀娟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4个工作日

审批人：陈奋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2.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梁孟明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	------	------	------	------	------	------

1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无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A4规格 ，加盖申请单位公 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 自备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 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 照（A类有限责任 公司）
3	产地检疫合格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政府部 门核发 备注信息：植物产 地检疫合格证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植物检疫条例》
	依据文号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条款号	第三、七、八、十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10-07
	条款内容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

		<p>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
	依据文号	国函〔2012〕177号
	条款号	附件2第24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2-10-30
	条款内容	省际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由县级和地级以上市农业部门签发。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依据文号	（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
	条款号	第六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08-01-01
	条款内容	<p>第六条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 （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p> <p>（二）植物检疫证书应加盖签证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并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署名签发；授权签发的省间调运植物检疫证书还应当盖有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 （三）植物检疫证书式样由农业部统一制定。证书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交货主随货单寄运，副本一份由货主交收寄、托运单位留存，一份交收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植物检疫机构(省间调运寄给调入省植物检疫机构)，一份留签证的植物检疫机构。</p>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正）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42号令
	条款号	第十六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7-07-20
	条款内容	调运出省的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货主应按调入省的检疫要求，向我省调出地的县级及以上植检机构报检，凭植检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调出。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理解掌握所申请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工作;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可信。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湛江市司法局或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或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电话：0759-3770103或020-37288336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电话：0759-8219928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3227861
：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办理窗口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232-23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